

ICS 13.110

CCS J90

团 体 标 准

T/TZSB 006-2025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 状况核查规范

Verification specification for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user units of pressure—

Bearing special equipment involved in hazardous chemicals

2025-7-25 发布

2025-8-20实施

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使用单位类别划分 1

6 设备风险等级划分 2

7 核查内容与结论 2

8 核查程序 3

9 核查风险管控 5

附录 A（资料性）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任务表 6

附录 B（规范性） 核查资料清单 7

附录 C（资料性）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的基本项目和要求 8

附录 D（资料性） 核查工作备忘录 14

附录 E（资料性） 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健、朱文杰、郑斌、吴彩保、陆建明、裘操、于海、陈芝拼、祁文虎、岑果、孙雷、陈坡、张旭亮、李刚、金安杰、励凯宏、陈国良、钟军平、黄宏彪、乔丹、马维。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单位类别划分、设备风险等级划分、核查内容与结论、核查程序、核查周期、核查结果应用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锅炉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管理状况核查。

本文件不适用于长输管道、公用管道、移动式压力容器和医用氧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5067—2024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TSG D000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 D7005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TSG D7006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11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7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第三方机构 **third-party organization**

具备30名以上专家队伍（人员），能够独立开展公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状况核查的专业服务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核查主体应为使用单位、第三方机构、监管机构。

4.2 核查主体开展核查活动应组织核查组，核查组一般由三名及以上熟悉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的人员组成，设组长一名。核查组（人员）应做到客观、公正，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并对核查结果负责。

4.3 核查方式宜采用资料核对、询问和现场核查。

4.4 核查主体应通过查找和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使用单位应当运用核查结果，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持续改进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水平。

5 使用单位类别划分

5.1 划分原则

根据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综合考虑特种设备数量及风险等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因素，将使用单位类别划分为：Ⅰ类使用单位、Ⅱ类使用单位和Ⅲ类使用单位。

5.2 Ⅰ类使用单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使用单位：

-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总量 ≥ 300 台；
- 使用额定蒸汽压力 ≥ 9.8 MPa的锅炉；
- 近一年内因为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 近两年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5.3 II类使用单位

除I类和III类以外的使用单位。

5.4 III类使用单位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单位：

-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总量 < 20 台；
- 均为低风险特种设备。

6 设备风险等级划分

6.1 划分原则

根据特种设备潜在的风险大小，综合考虑特种设备种类和发生事故可能造成危害严重性等因素，将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高风险特种设备、中风险特种设备和低风险特种设备。

6.2 高风险特种设备（代号：H）

高风险特种设备包括：

- 额定蒸汽压力 ≥ 3.8 MPa的蒸汽锅炉；
-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液化天然气储罐，盛装易燃、易爆或有毒介质的第III类压力容器，高压及超高压容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盛装易燃、助燃、有毒、腐蚀性介质的气瓶；
- GC1级工业管道和GCD级动力管道；
- 监控使用的特种设备。

6.3 中风险特种设备（代号：M）

中风险特种设备包括：

- $0.8\text{MPa} < \text{额定蒸汽压力} < 3.8\text{MPa}$ 的蒸汽锅炉、额定出水压力 $< 3.8\text{MPa}$ 且额定出水温度 $\geq 120^\circ\text{C}$ 的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 $Q > 0.7\text{MW}$ 的气相有机热载体锅炉和 $Q > 4.2\text{MW}$ 液相有机热载体锅炉；
- 盛装易燃、易爆或有毒介质的第II类压力容器，除纳入高风险特种设备之外的低温液化气体储罐、第III类压力容器、气瓶；
- GC2级工业管道（无毒、非可燃，设计压力 $\leq 1.0\text{MPa}$ ， $-20^\circ\text{C} \leq \text{设计温度} \leq 185^\circ\text{C}$ 的管道除外）。

6.4 低风险特种设备（代号：L）

除纳入6.2和6.3范围之外的特种设备。

7 核查内容与结论

7.1 核查范围

核查的设备类别为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以企业实际使用特种设备实际使用数据为依据。

7.2 核查重点

核查重点包括：

- a) 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设置和配备情况；
- b) 作业人员的持证和培训教育情况；
- c)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d) 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
- e) 设备年度检查和安全附件的日常管理情况；
- f) 特种设备实际使用数量与使用登记数量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超期未检验的设备；是否存在私自改造、大修情况；设备大修改造过程管理特别是落实告知、监检的情况；
- g)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 h) 使用单位是否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74号）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配备情况、培训教育情况及浙江在线录入情况；
- i) 设备运行期间，是否存在超温超压使用情况。

7.3 核查抽查数量规则

进行现场核查时，应根据核查单位类别、在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数量与风险类别以及本次核查的重点内容来抽取相应数量的设备，具体规则如下：

- 锅炉数量 ≤ 3 台，应全部实施检查，锅炉数量 > 3 台，至少抽取3台；
- 运行时间超过10万小时的电站锅炉，应至少抽查1台；
- 装置数量 ≤ 3 套，应全部实施检查，装置数量 > 3 套，至少抽取3套，其中每套装置抽查数量如下：
 - I类使用单位每套装置应至少抽查：压力容器4台（其中H类 ≥ 2 台、M类 ≥ 1 台、L类 ≥ 1 台），压力管道4根（其中H类 ≥ 2 根、M类 ≥ 1 根、L类 ≥ 1 根）；
 - II类使用单位每套装置应至少抽查：压力容器3台（其中H类 ≥ 1 台、M类 ≥ 1 台、L类 ≥ 1 台），压力管道3根（其中H类 ≥ 1 根、M类 ≥ 1 根、L类 ≥ 1 根）；
 - III类使用单位每套装置应至少抽查：压力容器1台，压力管道1根。
-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年限超过20年）或者存在重大修理与改造的压力容器至少抽查2台；
- 使用超过20年或存在重大修理与改造的压力管道至少抽查2根。

7.4 核查结论

核查结论分为I、II、III、IV四个级别。其中结论为I、II、III三个级别的企业，经整改确认，符合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的条件：

- a) 若检查发现问题数量在3个以内（问题内容不涉及附录C中表C.2、打*、打▲标注内容），核查结论判定为I级；
- b) 若检查发现问题数量在6个以内（问题内容不涉及附录C中表C.2及打▲标注内容），核查结论判定为II级；
- c) 若检查发现问题数量超过6个（问题内容不涉及附录C中表C.2所列问题），或存在打▲标注内容相关问题，核查结论判定为III级；
- d) 若检查发现存在附录C中表C.2的问题，核查结论判定为IV级。

注：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的条件需满足人员配备、机构设置、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设备管理、应急专项预案等多方面条件，具体要求详见附录C。

8 核查程序

8.1 核查实施

核查程序应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巡查、分组资料审查、核查内部讨论、与使用单位意见交流、末次会议等，核查的通用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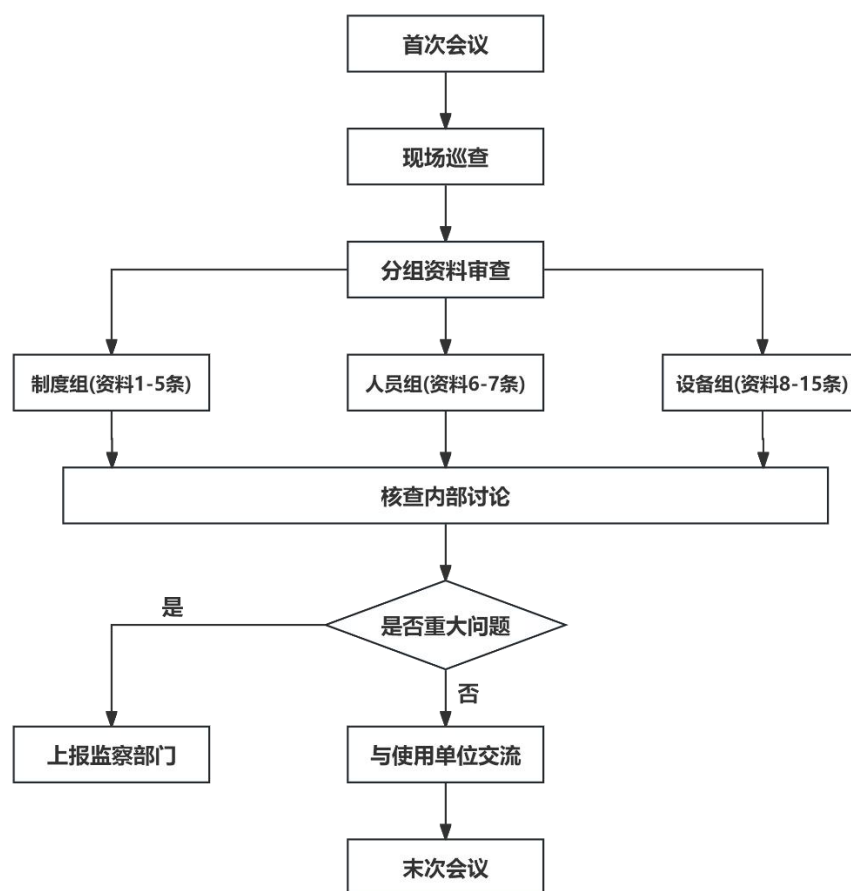


图 1 通用核查流程

8.1.1 首次会议

核查组与企业共同确认核查日程安排，核查组长应明确分组职责，分配设备类别。

8.1.2 现场巡查

8.1.2.1 核查组查验特种设备台账，应按 7.4 条规定比例抽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设备。

8.1.2.2 核查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及安全状况、安全警示标识完整性、控制系统有效性、应急处置设施等内容、实施设备实体安全检查、验证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记录现场不符合项。

8.1.3 分组资料审查

根据资料清单的内容和特种设备管理的专业特点，宜将核查工作分为3个专项组，分别负责制度管理、人员资质、设备技术档案三大模块，并按照设备类别（如锅炉、压力容器等）进行横向协作。具体分组方案如下：

- 制度组：查阅安全管理体系、制度文件、应急机制等文件，应包括附录 B 第 1 条～5 条内容；
- 人员组：核验人员资质证书及培训教育记录，应包括附录 B 第 6、7 条内容；
- 设备组：分设备类别抽查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及、检验记录、运行档案等文件，应包括附录 B 第 8 条～15 条内容。

8.1.4 核查内部讨论

核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组内通报，汇总检查结果，对照 GB45067—2024 判定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初步核查意见。重大问题应先上报第三方机构，经第三方机构同意，再上报安全监察部门。

8.1.5 与使用单位意见交流

核查组应在末次会议前就核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要求及核查结论等内容与使用单位进行交流。

8.1.6 末次会议

核查组应在末次会议上通报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要求以及核查结论。

8.2 组织对接

8.2.1 当地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协调企业对接，向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发出正式通知。

8.2.2 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特种设备类型及规模，组建专业核查组，明确成员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

8.3 前期准备

8.3.1 核查组长负责制定《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核查任务表》（见附录 A），统筹交通安排、核查文件准备及企业联络工作。

8.3.2 企业应按照核查资料清单（见附录 B）要求，提前准备完整的安全管理资料及设备档案。

8.4 备忘录与整改

8.4.1 核查组对核查单位完成核查后，应如实填写相关核查表（见附录 C），并出具核查工作备忘录（见附录 D），逐项记录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按照标准《GB45067-2024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将“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送给监察部门。

8.4.2 核查组组长应在现场核查及整改完成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情况确认报告（见附录 E），并向核查机构提交。

8.5 整改情况确认

8.5.1 核查等级为 I 级的使用单位，企业应在 1 周内完成整改，核查组确认整改资料合格后出具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8.5.2 核查等级为 II 级的使用单位，企业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核查组确认整改资料合格后出具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8.5.3 核查等级为 III 级的使用单位，企业应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经整改资料确认合格并经核查组现场审核合格后出具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8.5.4 核查等级为 IV 级的使用单位，核查机构应将核查结论通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检验机构。

8.6 文档管理

8.6.1 核查组长应及时归档以下文件：附录 A、C、D、E。

8.6.2 第三方机构应建立完整核查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5 年。

9 核查风险管控

核查过程中发现风险和隐患，使用单位应对风险进行辨识、评估、控制和分级管控，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特种设备风险管控体系；应对隐患进行分类分级，单独建立台帐和档案，并限期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做到闭环管理，改进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构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附 录 A
(资料性)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任务表

A.1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任务表见表 A.1。

表 A.1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任务表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任务表					
实施人员	姓名	工作内容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任务安排汇总人员					
核查人员	工作内容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核查项目	签名

附 录 B
（规范性）
核查资料清单

B.1 核查资料清单如下：

- a)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岗位设置的相关文件及相关活动的见证资料；
- b)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74 号令）需要提供的资料，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配备情况、培训教育情况；
- c)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职责制度、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等）；
- d) 特种设备隐患核查治理方面的文件资料；
- e)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等方面的文件资料；
- f) 安全管理人员证书（需要时）、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的证书（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时）（证书原件）；
- g) 特种设备相关人员的台账、特种设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文件资料和记录；
- h) 特种设备经经常性维护保养方面的文件资料；
- i)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报告（月度及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
- j)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 k) 安全附件和仪表（安全阀、压力表等）方面的文件资料；
- l) 特种设备的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以及维护保养记录；
- m) 特种设备的重大修理和改造的相关资料（如果有时）；
- n) 锅炉的相关资料（如果有时）；
- o) 现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录 C

(资料性)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的基本项目和要求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的基本项目和要求见表C.1、表C.2、表C.3、表C.4、表C.5、表C.6。

C.1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表见表 C.1。

表 C.1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表

涉危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核查表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是否按TSG 08的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并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是否按照TSG 08的要求设立了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了相应数量的持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管理会议,能提供完整的定期安全管理会议纪要。	
3	人员管理和培训(*)	是否建立完善的人员台账,有针对性的培训制度,制订了年度培训计划,相关培训记录完整。	
4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有关使用登记、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定期检验、应急管理和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内容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5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制定完整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完善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有完整记录;是否对隐患进行分析,制定并有效实施了防范措施。	
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是否制定完善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并配备应急管理人员;应急设施、装备、工具是否完好,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是否定期开展演练,记录完整。	
7	经常性维护保养	是否制定完整的经常性维护保养制度,相关人员能够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是否具有异常情况记录、交接班记录和巡检记录,记录规范完整。	
8	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	每台设备是否有定期自行检查报告(含月度检查和年度检查报告)、定期检验报告,自行检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9	锅炉技术档案	是否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档案是否完整,至少包括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锅炉的出厂技术资料及监督检验证书;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化学清洗技术资料及监督检验证书或者报告;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记录、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报告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锅炉定期检验报告;锅炉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锅炉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测量调控装置校验报告、试验记录及日常维护保养记录;锅炉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10	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压力容器技术档案是否完整,至少包括竣工图、质量证明书、监督检验证书、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是否逐台建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	
11	压力管道技术档案	压力管道技术档案是否完整,至少包括轴测图(单线图)、管道安装质量证明书、安装质量监督检验证书、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12	安全附件和仪表管理(*)	是否建立完整的安全附件和仪表台账,制订了校验计划;有安全阀校验报告、爆破片更换记录、压力表检定证书等。	

注:1、存在问题栏中,打“√”的表示无问题;

2、打*部分需特别重视。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C.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评价表见表 C.2。

表 C.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评价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评价表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
1	特种设备是否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	a)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b)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c)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2	锅炉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b) 热工仪表失效或控制电(气)源中断，导致无法监视、调整主要运行参数。 c)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缺失或失效。 d) 系统报警装置缺失或失效。 e) 联锁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f) 熄火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g) 电站锅炉主要汽水管道的泄漏或锅炉范围内管道破裂。	
3	压力容器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b) 固定式压力容器改做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 c)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d)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快开安全保护联锁装置缺失或失效。 e) 氧舱的接地装置缺失或失效。 f) 氧舱安全保护连锁装置(连锁功能)失效。	
4	压力管道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不允许使用”。 b)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5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	a)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b)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错装介质。 c) 充装设备设施上的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仍继续使用的。	

注：1、存在问题栏中，打“√”的表示无问题；

2、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C.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检查项目表见表 C.3。

表 C.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检查项目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并及时调整。				
2		对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和考核，并记录存档备查。				
3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并实施。				
4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逐台设备明确负责的特种设备安全员，并实施。				
5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实施。				
6		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实施。				
7		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8		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9		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特种设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分析研判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检查项目表						
10		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安全员每日根据《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形成《每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知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予以整改，并及时上报叉车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C.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清单见表 C.4。

表 C.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清单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清单									
核查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序号	装置名称	设备名称/ 管道名称	产品编号/ 管道编号	设备类别/ 管道级别	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压力容器)	运行时间是否超过10万小时(电站锅炉)	是否使用超过20年(压力管道)	是否存在重大修理与改造	备注
设备类型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抽查台数	抽查编号	抽查台数	抽查编号	抽查台数	抽查编号	抽查台数	抽查编号
锅炉									
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									

注：1. 未按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2. 反向抽查的设备请在备注中注明。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C.5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表见表 C.5。

表 C.5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表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表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装置名称			
序号	项目	核查内容	存在问题
1	操作规程	是否根据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2		安全操作规程中是否包括了设备的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查要求、异常情况处置等规定。	
3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或置于现场显著位置。	
4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是否配备相应持证的作业人员，并保证每班至少有1名持证作业人员在岗。	
6	告知	设备重大修理与改造前是否告知，重大修理与改造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验。	
7	使用(变更)登记(*)	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改造、移装、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使用年限超过20年)继续使用的是否及时办理登记变更。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表			
8		是否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放置在设备或现场显著位置，是否及时报送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和年度安全状况。	
9	设备标识(*)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铭牌、标志和标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0	定期检验	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检验，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11	维护保养(*)	是否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12		是否进行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每年一次年度检查，并出具年度检查报告。	
13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的铅封、校验标签是否完好，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安全阀前设置截止阀的是否设置常开标志(*) (▲)。	
14		易燃有毒介质的安全阀排气管是否引到安全地点(▲)。	
15		液位表上是否有最高安全液位的明显标志。	
16		爆破片装置是否完好无泄漏，是否定期更换，有效期内使用。	
17		阻火器安装方向是否正确(▲)。	
18		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定期调试（有记录），功能有效；出厂时自带调试报告的，应审查联锁调试功能、DCS、CS。	
19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联锁装置是否完好，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	
20		压力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表盘是否有最高压力指示红线(*)。	
21		测温仪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22	工艺稳定性	装置原料或工艺操作关键参数是否始终在设计控制指标内审查控制系统报警偏值。 是否有非计划停车。	
23	现场管理	是否有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24		以水为介质产生蒸汽的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是否做好压力容器水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质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25		压力容器本体、接口、焊缝是否有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损伤(▲)。	
26		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27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层下腐蚀情况(*)。	
28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	
29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30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滑动端有无限位、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螺栓是否齐全、完好。	
31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32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33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34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35		搪玻璃压力容器及其他有衬里层的压力容器衬里层是否完好(▲)。	
36		管道及其它组件是否存在泄漏现象(▲)。	
37		管道应无异常振动(▲)。	
38		管道与管道、管道与相邻设备之间有无相互碰撞及摩擦，管道是否存在挠曲、下沉以及异常变形等(▲)。	
39		支吊架是否脱落、严重变形、腐蚀或损坏现象、及其量程、限位情况(▲)。	
40		阀门表面是否存在严重腐蚀，阀门操作是否灵活(▲)。	
41		放空阀和排污阀设置是否合理，有无异常集气，积液。	
42		波形膨胀节有无划痕、凹痕、腐蚀穿孔，有无失稳现象(▲)。	
43		紧固件选用是否合理，是否齐全，有无松动；法兰面是否发生异常翘曲、变形。	
44		阴极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45		防雷防静电装置是否完好，易燃介质管道法兰间导线跨接是否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核查表			
		完好。	
46		超设计使用年限设备管理情况。	
47		压力管道台账是否与浙江特种设备在线数据对应。	

注：1. 存在问题栏中，打“√”的表示无问题，填写“无此项”的表示实际没有的核查内容；

2. 打*部分需特别重视。

3. 打▲部分，需经专家对整改情况现场审核确认。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C.6 锅炉安全核查表见表 C.6。

表 C.6 锅炉安全核查表

锅炉安全核查表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使用证编号		厂内编号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1	操作规程	是否根据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2		安全操作规程中是否包括了设备的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查要求、异常情况处置等规定。	
3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或置于现场显著位置。	
4		锅炉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	锅炉是否配备相应持证的作业人员，并保证每班至少有1名持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人员资格是否与所操作的锅炉一致。	
6	告知	设备重大修理与改造前是否告知，重大修理与改造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验。	
7	使用（变更）登记(*)	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改造、移装、单位、更名、燃料变更是否及时办理登记变更。	
8		是否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放置在设备或现场显著位置。	
9	设备标识	锅炉铭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装设在明显位置。	
10	定期检验	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检验，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11	节能管理	是否进行能效日常检查和检测，是否进行锅炉定期能效测试。	
12	维护保养(*)	是否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13		是否按锅规对锅炉进行月度检查；是否每年对燃烧器进行检查。	
14		安全阀的数量、型式、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15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的铅封、校验标签是否完好，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	
16		安全阀排汽、疏水管道是否接到安全地点(▲)。	
17		直读式水位表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水位显示是否清晰(*) (▲)。	
18		锅炉水位表上是否有最高、最低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19		压力表的装设、部位、精度、量程和表盘直径是否符合要求(▲)。	
20		压力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表盘是否有最高压力指示红线(*)。	
21		测温仪表的装设位置、量程是否符合要求，测温仪表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22		锅炉的低水位、超压、超温及熄火等各项报警、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完好，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	
23		是否有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24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25	现场管理	锅炉使用单位是否做好水（介）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水（介）质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26		锅炉周边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27		锅炉承重结构及支吊架是否有裂纹、脱落、变形、腐蚀、焊缝开裂、卡死情况，吊架是否有失载、过载，吊架螺帽是否有松动(▲)。	
28		防火、防雷、防风、防雨、防冻、防腐等设施是否完好(▲)。	
29		锅炉本体是否有裂纹、过热、变形、腐蚀、泄漏、结焦等损伤(*) (▲)。	

锅炉安全核查表			
30		管接头及各门孔外表面有无腐蚀、泄漏(▲)。	
31		阀门的参数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是否有开关方向标志、编号、开度指示等标识。	
32		阀门表面是否存在严重腐蚀, 阀门操作是否灵活, 有无泄漏等现象(▲)。	
33		管道及其它组成件是否存在泄漏现象(▲)。	
34		锅炉范围内管道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35		锅炉分气缸是否有变形、泄漏和保温脱落现象(▲)。	
36		锅炉膨胀指示器是否有卡阻、损坏现象, 现场指示是否正常(▲)。	
37		炉墙、炉顶及保温是否有开裂、破损、脱落、漏烟、漏灰和变形现象(▲)。	
38		炉墙、烟道是否有异常振动。	
39		防爆门是否完好, 开启是否受限(▲)。	
40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41		锅炉燃烧器运行是否正常, 点火程序运行是否正常(▲)。	
42		锅炉鼓、引风机运行是否正常, 是否有异常振动、噪音等现象(▲)。	

注: 1. 存在问题栏中, 打“√”的表示无问题, 填写“无此项”的表示实际没有的核查内容;

2. 打*部分需特别重视;

3. 打▲部分, 需经专家对整改情况现场审核确认。

核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D
(资料性)
核查工作备忘录

D.1 核查工作备忘录见表 D.1。

表 D.1 核查工作备忘录

核查工作备忘录	
编号: BLHC-XXXX-XXX	
由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派出的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公司)进行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核查,现就本次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如下记录,并提出相关建议:	
一、制度方面	
二、设备方面	
三、人员方面	
建议(如有)	
核查组已经就上述问题或者建议与被核查单位交换了意见,并且得到了确认: 该企业核查结论为____级别,并将提交当地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打▲部分,需经专家对整改情况现场审核确认。	
核查组组长: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负责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当地安全监察机构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
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核查机构)派出的评价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月日对(使用单位名称)****装置进行了安全核查,核查组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使用单位名称)已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并于年月日提供了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核查组对提供的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确认依据

2、整改情况确认方式

☐现场确认 ☐见证资料确认。

3、整改情况

4、整改确认结论

经确认,(使用单位名称)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内容符合要求,整改确认结论为:

核查组组长: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DB33 T2126-2022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
 - [2] TSG ZF001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3]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含第1、2号修改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6]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
 - [7]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的实施意见（质
检特函[2016]46号）
-